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899842號函訂定

壹、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並選拔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02) 2932-3131轉611~613林莉珊、袁悠晰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中學

肆、比賽主題及類別

一、比賽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

二、比賽類別

（一）現代偶戲類

1.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2.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3.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1. 布袋戲組

2. 傀儡戲組

3.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伍、比賽資格及組別（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 （一）臺北市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初賽，不得越區報名。
- （二）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均得報名參加初賽。
- （三）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二、比賽組別

-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學校)，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陸、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柒、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113年9月6日（星期五）9:00至9月16日（星期一）23:59止，並同時關閉登記報名系統。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登記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
- （二）請參賽學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上網報名時請逐欄、逐項填寫，

報名表經校內核章後，將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由報名清單、劇本授權書及切結書3個檔案組成，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上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須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三、報名資料

（一）登記報名應上傳資料

1. 報名表一式1份（需經學校核章）。
2. 報名清冊1份（由報名清單、劇本授權書及切結書3個檔案組成，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上傳）
 - （1）報名清單一式1份（需經學校核章）。
 - （2）劇本授權書1份（授權承辦學校將劇本上網提供各界自由使用；附件三）。
 - （3）切結書1份（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附件四）。

（二）劇本、語譯及大綱上傳：請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9:00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之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併為1份電子檔，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

四、報名流程

網路登記報名	113年9月6日（星期五）9:00起 至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23:59止 （逾時不予受理）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專區」登記報名資料。 2. 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確認報名登記時效。
↓		
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	113年9月6日（星期五）9:00起 至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23:59止	上網列印報名表，檢核資料並核章。
↓		
上傳核章報名文件至系統	113年9月6日（星期五）9:00起 至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23:59止	由各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表及報名清冊（由報名清單、劇本授權書及切結書3個檔案組成，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於113年9月20日23:59前，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須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審查報名資料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16:00止	由承辦學校(興隆國小)自行上網下載、彙集及審視各校報名資料，若有需補件者，將個別通知，開放線上補件完成，逾時不候。
--------	----------------------	---



劇本、語譯及大綱上傳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9:00起 至 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16:00止	請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之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
------------	--	--

捌、比賽日期、地點

一、比賽日期：113年12月4日（星期三）起。

二、比賽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三、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應繳交資料

1. 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六個月內為原則）。

2. 蓋用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附件二）

3. 劇本、語譯及大綱書面一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二）前開資料於現場報到時繳交，未繳交者應最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三）線上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報到時繳交資料為準。

四、其他

（一）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上下載。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參賽者應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玖、比賽規章

一、辦理類別及組別：依本實施計畫肆、比賽類別及伍、比賽組別之規定辦理，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二、比賽分區：以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分東、西、南、北四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區別	行政區
東區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
西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
南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士林區、北投區

三、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學校。

四、演出時間限制：

(一)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三)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五、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於報到時提交承辦學校。

六、承辦學校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承辦單位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承辦學校，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考慮會場安全及承辦學校電壓及迴路，電源提供以不超過15安培為限（110V/15A）。

七、評審委員：由本局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八、監場主任、副主任：比賽會場設監場主任一人，由承辦單位遴派之；另設副監場主任一人，由主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九、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形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形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十、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十一、扣分事項

-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違反本實施計畫第陸點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三)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四)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五)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 (六)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十二、不予計分事項

- (一)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計畫第伍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獎盃或獎牌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 (二)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該隊當天上臺演出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

十三、獎勵名額：成績僅公布等第，均不於現場公布分數，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十四、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 (一)特優：90分以上者。
-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 (四)未滿80分者，不予獎勵。

十五、獎勵辦法

(一)獎狀領取、換發、頒獎

1. 獲獎隊伍獎狀將由承辦單位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透過聯絡箱方式送達得獎學校，並由各校於領取獎狀1個月內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
2. 獎狀若有印製錯誤，請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派人親送至興隆國民小學，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

(二)各項目、組別以每區取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第1名之評分未達80分者，不得參加決賽。第1、2名各限1名（不得並列），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三)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本局不另發函。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 (1)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嘉獎2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4人為限。
- (2)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 (3)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2. 學生：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參賽學生敘獎。

3. 同一編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4. 編導教師與助理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辦理。
5. 工作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6. 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由本局另依規定予以敘獎。
7.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壹拾、報名全國決賽規定

- 一、獲得本市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參賽學校，應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至全國大會所設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系統，網址：<https://web.arte.gov.tw/drama/>），並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經蓋學校校印），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送達承辦學校興隆國民小學，後續由本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全國大會。網路報名時須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興隆國民小學），視同棄權，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不再受理決賽報名。
- 二、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前，由學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
- 三、參加全國決賽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1順位：各區第1名隊伍。
 - （二）比賽項目該區該組無參賽者：由市賽該項目成績達80分以上同類組、同學層、其他區隊伍，依市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第1名放棄參賽：由市賽該項目成績達80分以上同類組、同學層、全市不分區隊伍，依市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四、凡於111、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依計畫第壹拾條第一點報名參加全國決賽，並於報名表正本寄（送）承辦學校興隆國民小學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列印成績佐證資料。

壹拾壹、附則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二、參加比賽之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
 - （三）參賽團隊代表請於出場比賽前一小時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四）參賽團隊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前須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一份，報到時需繳交劇本、語譯及大綱書面一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分送評審委員及承辦學校以供參考。
 - （五）各場次開賽時，承辦學校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六）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七）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八）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九)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第玖點比賽規章處理。

(十)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十一)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二)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參賽團隊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決賽劇本切結書**(詳本局113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833461號函)，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1)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十三)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

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四)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十二目申訴事項)，由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十五)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承辦學校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承辦學校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比賽成績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網路公告，評語由承辦單位以聯絡箱方式送達各參賽學校。

(十七)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局作教育推廣之用。本局得將該演出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及上網之用，並得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八)本局為辦理推廣戲劇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錄製非營利性質之比賽實況影片，供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獲邀團隊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獲邀團隊或個人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九)各劇類比賽場地依承辦學校提供之比賽場地為原則(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5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比賽區域尺寸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6公尺乘以5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承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組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含報名截止後或決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有超出各

類組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三、本比賽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如辦理線上觀摩。

四、本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登記報名	113年9月6日(星期五)9:00起 至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23:59止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專區」登記報名資料。 2. 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確認報名登記時效。
列印報名表 及 學校核章	113年9月6日(星期五)9:00起 至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23:59止	上網列印報名表，檢核資料並核章。
上傳核章報名 文件至系統	113年9月6日(星期五)9:00起 至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23:59止	由各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表及報名清冊(由報名清單、劇本授權書及切結書3個檔案組成，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於 113年9月20日23:59前 ，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須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審查報名資料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16:00止	由承辦學校(興隆國小)自行上網下載、彙集及審視各校報名資料，若有需補件者，將個別通知，開放線上補件完成，逾時不候。
賽程公告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並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
報名表勘誤申請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以書面向承辦學校(興隆國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劇本、語譯 及大綱上傳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9:00起 至 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16:00止	請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之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
領隊會議 暨 比賽場地勘查	113年11月5日(星期二)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演藝廳。 (參與領隊會議人員，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
比賽日期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起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 (詳細賽程請參閱賽程表)
成績公告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起	比賽成績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網路公告，評語由承辦單位以聯絡箱方式送達各參賽學校。
代表本市參賽 者之棄權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前	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參賽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由學校召集決賽參賽團體家長協議，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局核准。
遞補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倘有決賽代表權參賽團體因故棄權，由承辦學校依規定辦理遞補事宜
全國決賽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	1. 獲得本市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參賽學校，應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

項目	日期	備註
上網登記報名		至全國大會所設比賽專屬網站報名(網址 http://web.arte.gov.tw/drama/)，並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經蓋學校校印)，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送達承辦學校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 2. 逾期不予受理，請各校務必掌握時效。

附件二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免備文)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組 ☐ 光影偶戲組 ☐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組 ☐ 傀儡戲組 ☐ 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5	姓 名		照 片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7	姓 名		照 片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9	姓 名		照 片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1	姓 名		照 片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3	姓 名		照 片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5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第 頁，共_____頁（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三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由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
參加臺北市 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以下稱乙方）承辦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1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代表人：李一聖（簽章）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

電 話：(02) 29323131

請蓋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切結書

本校(校名：)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一)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一)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劇本名稱(劇目)：

劇本創作人簽名(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請加蓋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